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
配件 2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法人代表：丁光明

项目负责人：丁光明

建设单位：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264039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冲压制品	汽车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p> <p>10、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r> <tr>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 (A)</td> <td>5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 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项目租赁吴江市七都双石五金纺织器材厂闲置厂房。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调试。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由于环评设计的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且剪板、折弯工序目前委外处理，实际产能为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6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120 万套，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	600 万套	2400	已建成
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120 万套	2400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46m ³	2046m ³	/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0m ³	500m ³	/
	成品仓库	500m ³	500m ³	/
公辅工程	给水	1500m ³ /a	1200m ³ /a	/
	排水	1275m ³ /a	1020m ³ /a	/
	供电	10 万度	8 万度	/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废水	接入区域管网	接入区域管网	/
	废气	通风换气设施	通风换气设施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
危废堆场 20m ²		危废堆场 20m ²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数控加工中心	/	4	2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25T	9	6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200T	5	1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10T	0	1	/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80T	0	2	/
折弯机	/	3	0	暂未建设
剪板机	/	3	0	暂未建设
切割机	/	5	3	暂未建设
攻牙机	/	5	5	/
激光切割机	/	2	0	暂未建设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型材	/	1000t	600t
2	铁板	/	300t	180t
3	钢管	/	300t	180t
4	铁板	/	200t	120t
5	冲压油	矿物油 90.5%、抗磨剂 1.5%、抗氧剂 0.5%、防锈剂 7.5%、消磨剂微量	800L	500L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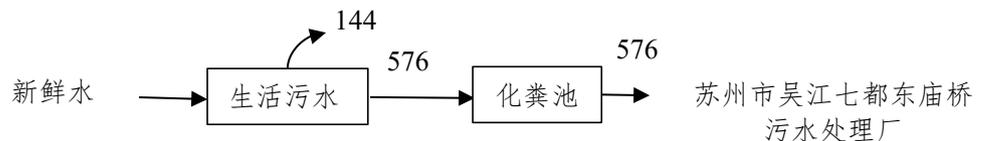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无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为 120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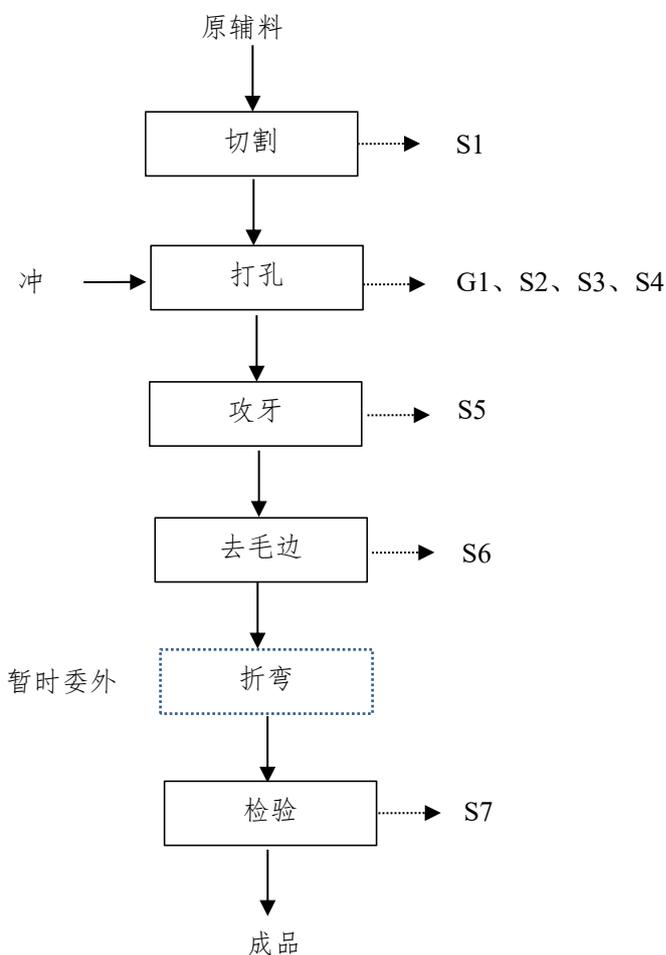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利用剪板机、切割机将外购的铝型材、钢管等进行切割。该工段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目前委外处理。

打孔：根据需要利用数控加工中心、冲床对剪裁好的板材进行打孔。冲床需要加入冲压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冲压油循环使用，半年需更换新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废金属边角料 S2、废冲压油 S3、废包装容器 S4。

攻牙：将工件放入攻牙机，利用攻牙机在已打的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或叫牙扣。该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5。

去毛边：人工用刀片去除工件表面毛边。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折弯：根据要求采用折弯机对板材进行折弯。目前委外处理。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冲压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冲压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上 1 下 3	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1020	苏州市吴江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数控加工中心	2	85	车间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6	90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	90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	90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	90		
气动冲床 (带光电保护)	1	90		
切割机	3	85		
攻牙机	5	85		

续表四

(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油、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冲压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249-08	0.63	0.4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辅料利用	900-041-49	0.038	0.0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10	6	外售苏州泰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攻牙及去毛边	-	50	3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5	12	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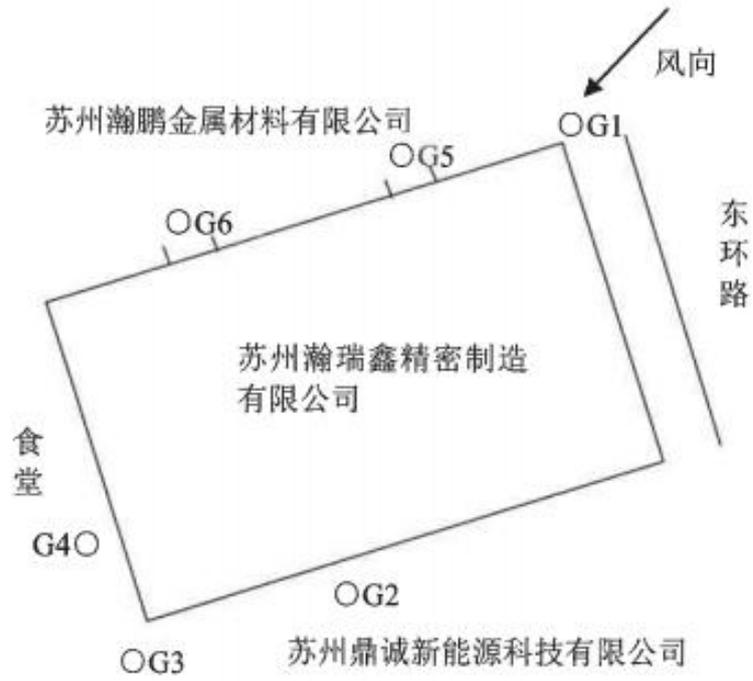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大气采样器	EM-300	CY14-01/02/03/04	2021.05.2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1.06.1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 1-01	2021.06.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1.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1.06.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S-01	2021.08.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1.06.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1.06.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1.06.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1.06.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OI-01	2021.06.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1.06.14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OS-01	2021.06.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1.06.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1.06.14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4-01	2020 年 12 月 19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2020 年 12 月 20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车间外 1m G5、G6	○G5、○G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口 W1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0年12月19日~20日对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1000万套、汽车金属配件200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年)	实际年产量 (/年)	验收期间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12.19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	600 万套	1.8 万套	90.0
		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120 万套	0.38 万套	95.0
	2020.12.20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	600 万套	1.85 万套	92.5
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120 万套	0.36 万套	90.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0年 12月19日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52	0.51	0.53	0.52	/	/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56	0.57	0.56	0.57	4.0			
		下风向 G3	0.57	0.56	0.56	0.57					
		下风向 G4	0.57	0.57	0.55	0.57					
		2020年 12月20日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外 1m G5	0.56	0.58	0.56		0.56	0.58	6
				车间外 1m G6	0.58	0.55	0.58	0.57			
上风向 G1	0.50			0.52	0.52	0.51	/	/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54	0.54	0.55	0.56	4.0			
下风向 G3	0.54			0.55	0.55	0.55					
下风向 G4	0.56			0.56	0.56	0.56					
2020年 12月20日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外 1m G5	0.56	0.57	0.56	0.56	0.57		6	达标	
		车间外 1m G6	0.57	0.56	0.57	0.56					

续表九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12.19	2020.12.20
	昼间	昼间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2	56.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2	58.0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4	58.8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8	58.6
标准限值 (2 类)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12.19 (昼), 多云, 风速: 1.7m/s; 2020.12.20 (昼), 晴, 风速: 1.8m/s。	

续表九

(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口 W1	2020.12.19	第一次	6.93	192	32	21.0	3.94	49.1
		第二次	6.94	198	30	20.9	3.99	51.1
		第三次	6.93	222	28	21.6	4.09	48.7
		第四次	6.95	218	30	20.9	3.99	49.7
		均值	6.93~6.95	208	30	21.1	4.00	49.6
	2020.12.20	第一次	7.06	202	27	22.3	3.66	41.0
		第二次	7.12	194	30	23.5	3.65	38.5
		第三次	7.13	191	30	24.6	3.75	45.4
		第四次	7.14	186	32	23.1	3.82	46.0
		均值	7.06~7.14	193	30	23.4	3.72	4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测排放总量 (t/a)	1020	0.204	0.030	0.023	0.004	0.047
总量控制指标 (t/a)	1275	0.510	0.383	0.045	0.006	0.057

表十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目前实际产能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6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120 万套。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2、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详见表 4-4。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其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及其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活污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275 吨、COD \leq 0.510 吨、SS \leq 0.383 吨、氨氮 \leq 0.045 吨、总磷 \leq 0.006 吨、总氮 \leq 0.057 吨。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01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测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见表 9-5。

续表十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于2020年4月11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W3JN37C001X。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项目租赁吴江市七都双石五金纺织器材厂闲置厂房。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调试。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备案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备[2018]63 号，2018 年 02 月 01 日
2	环评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投产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续表十一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个，20m² 危废仓库一个。危废仓库内外安装监控，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托盘，标识标牌已规范化粘贴。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泰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实测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理，零排放。

(6) 其他环保手续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W3JN37C001X。

续表十一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原辅料用量证明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12 现场照片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项目代码	吴发改备[2018]63 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24'53.6" 30° 56'4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6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12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W3JN37C001X		
	验收单位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76%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W3JN37C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20	127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04	0.510	/	/	/	/	/
	悬浮物	/	/	/	/	/	0.030	0.383	/	/	/	/	/
	氨氮	/	/	/	/	/	0.023	0.045	/	/	/	/	/
	总磷	/	/	/	/	/	0.004	0.006	/	/	/	/	/
总氮	/	/	/	/	/	0.047	0.057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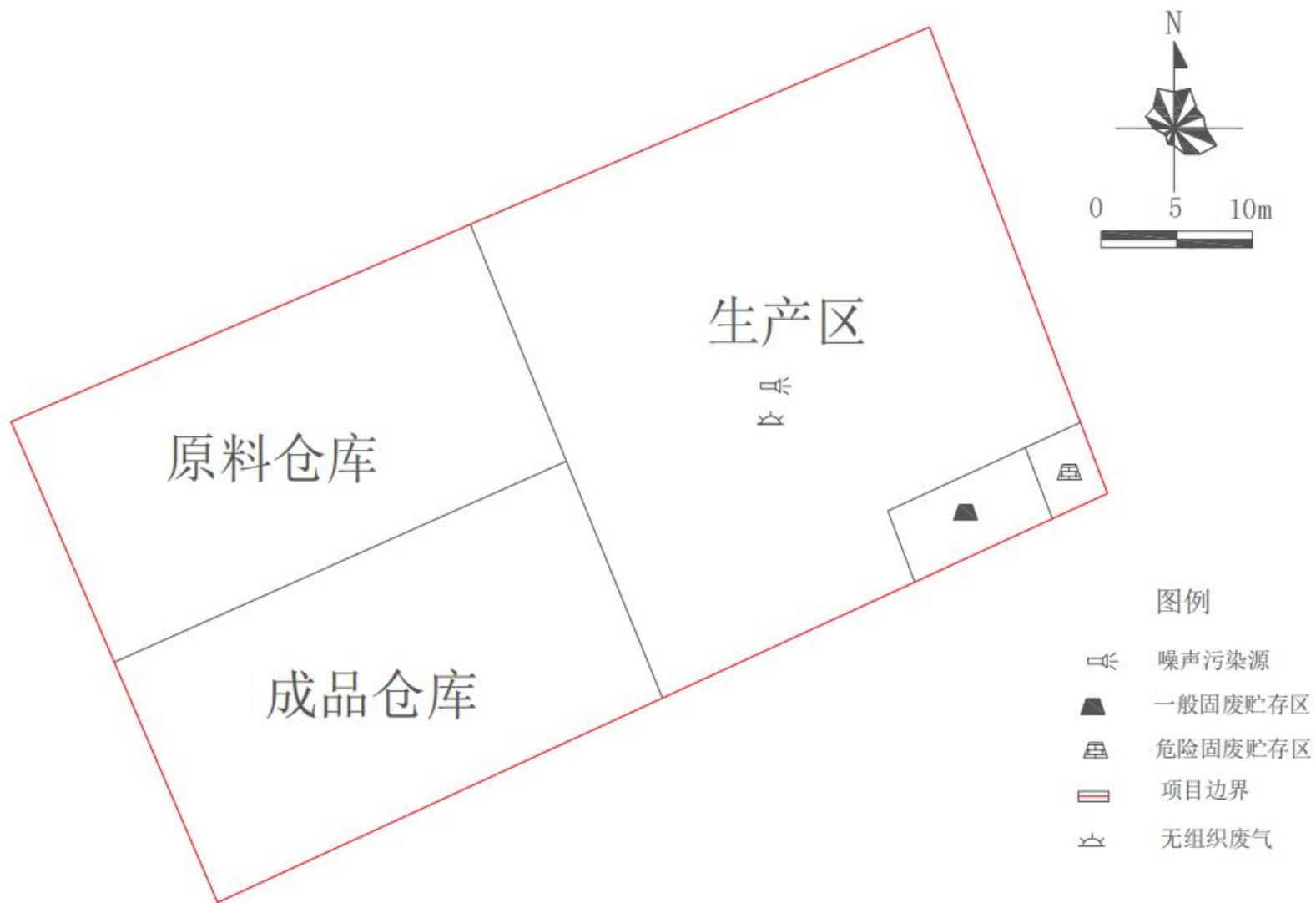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63号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冲压制品1000万套、汽车金属配件200万套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09-33-03-50572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材料（外购新材料）：铝型材1300吨、铁板500吨、钢管300吨。设备：数控加工中心4套、气动冲床（可安装保护装置）（125T）9套、气动冲床（可安装保护装置）（200T）5套、折弯机3套、剪板机（Q11-1.6*1600除外）3台、切割机5套、攻牙机5套、激光切割机2套。工艺流程：铝型材、钢管—切割—下料—数控加工—打孔攻牙—物理去毛边—折弯—包装出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2-0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085 号

关于对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443506340304）编制的《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085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75 吨、COD ≤ 0.510 吨、SS ≤ 0.383 吨、氨氮 ≤ 0.005 吨、总磷 ≤ 0.006 吨、总氮 ≤ 0.057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01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6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5)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我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年)	实际年产量 (/年)	验收期间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0.12.19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	600 万套	1.8 万套	90.0
	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120 万套	0.38 万套	95.0
2020.12.20	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	600 万套	1.85 万套	92.5
	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	120 万套	0.36 万套	90.0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4 设备、原辅料用量证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我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原辅料用量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数控加工中心	/	4	2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带光电保护）	125T	9	6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带光电保护）	200T	5	1	建设部分
气动冲床（带光电保护）	110T	0	1	/
气动冲床（带光电保护）	80T	0	2	/
折弯机	/	3	0	暂未建设
剪板机	/	3	0	暂未建设
切割机	/	5	3	暂未建设
攻牙机	/	5	5	/
激光切割机	/	2	0	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型材	/	1000t	600t
2	铁板	/	300t	180t
3	钢管	/	300t	180t
4	铁板	/	200t	120t
5	冲压油	矿物油 90.5%、抗磨剂 1.5%、抗氧剂 0.5%、防锈剂 7.5%、消磨剂微量	800L	500L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苏州瀚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铝材，铁材边角料。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金属边角料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结算。

三、 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 刘圣红 联系电话： 13812640397 单位地址： 苏州七都镇万宝路188号

乙方联系人： 王保连 联系电话： 18351580005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沙湾港桥230号

甲方：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垃圾增运劳务承包合同书

甲方：苏州翰海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内日常生活垃圾增运劳务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群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生活 垃圾增运
- 2、项目性质：公司经营范围内垃圾增运（生活垃圾）
- 3、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七都镇广宇路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经营场所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乙方进行有偿增运。
- 2、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放置垃圾桶 1 个，日常有甲方管理、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结束后，甲方应完好归还乙方。
- 3、乙方将垃圾运往指定位置，负责运输到中转站。
- 4、公厕、吸粪按 500 元每车另计。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A、甲方在协议期内，将经营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按照（生活垃圾、生产垃圾）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区分。
 - B、甲方对乙方增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



日增运垃圾，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C、甲方保洁人员必须将垃圾放入指定垃圾桶内，否则乙方可以拒绝增运。

2、乙方权利和责任。

A、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桶的全部垃圾。

B、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增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护维修费等）由乙方承担。

C、乙方每天固定增运时间为定期清理。

D、乙方自行安排负责增运车辆。

E、乙方增运车辆须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注：如乙方车辆损坏或特殊情况，需要多次增运，请直接联系乙方公司联系人。

第四条、服务费以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200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2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

2、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第五条、协议起止时间

1、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

第六条、其他事项

- 1、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缴纳服务费，如延迟超过一个月，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5%的滞纳金。
- 2、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因业务拓展，垃圾量增多，应增加垃圾桶，费用按 元/365天*X (X即增加桶当日至年度合同期截止时间) 计算，垃圾桶外的垃圾，乙方可不予清理。
-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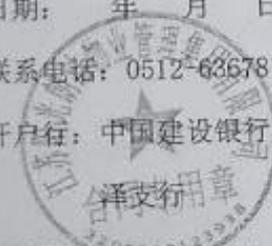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3678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盛

泽支行

银行账号：3220 1997 6380

5150 5278



协议书

甲方：吴江市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活污水纳入甲方污水总管网并由甲方处理后达标排放等事宜，特订立此协议，并将自觉履行双方所订立的有关协议条款，并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具体条款细则订立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同意乙方生活污水纳入甲方污水总管网，并由甲方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污水厂的设施、工艺的调整投入，尾水达标排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接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生活污水如超过甲方要求的收纳标准时，乙方必须先将污水经过内部预处理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水收集总管网。

2.3 乙方负责自己企业内部的污水设施及管网的维护；

2.4 乙方必须做到雨污分流，除生活污水外，其他废水及雨水积水自行处理。

五、双方签约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有关手续，办理费由乙方自理。

六、本协议有效期10年，期满后经协商可续签。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交镇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签协后生效。

甲方：吴江市七都东庙桥
污水处理厂



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乙方：苏州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10月10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HRX20210127-02

甲方：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0.4	桶装		D1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4	桶装		D10
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2	栈板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



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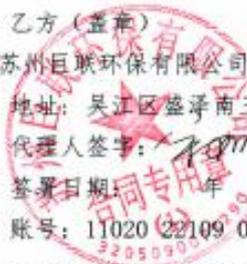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1吨8000元 (包年)	D1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		D10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D10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处置单价含1次运输费，超出按1500元/趟计费结算，运输乙方负责。
-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6%增值税发票。
- 5、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8000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余建明	19962880189	业务部	业务经理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西侧乙方现厂区内, 租赁物及建筑面积总面积 2000 m² 计算。

二、厂房租赁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总额为 240000 元/年 (贰拾肆万元整)。该租金为不含税价, 甲方不向乙方开具发票, 但可开具收据。

2、本租赁期限三年租金不变, 三年届满后如双方协商由乙方继续承租, 则第 4、5、6 三年的租金在前三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10%, 以此类推。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先支付后使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支付, 或者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收据或发票后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收回租赁物,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以此类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停电、停水、阻断交通等措施，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而违约，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中途退租而违约，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甲乙双方之间之前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签约日期：2020年1月1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吴江市七都双石五金纺织器材厂

承租方(乙方): 苏州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西侧乙方现厂区内, 租赁物及建筑面积分别为 (1) 公司食堂对面小车间, 建筑面积 1542 m²; (2) 办公楼及北面车间, 建筑面积 2300 m²; (3) 公司办公楼北面新建车间, 建筑面积 1564 m²。[双方对于租赁物及建筑面积已实际查勘、测量并共同确认, 租赁总面积实际按 5406 m² 计算]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伍年,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150 元/m², 双方明确年租金总额为 810900.00 元 (捌拾壹万零玖佰元整)。该租金为不含税价, 甲方不向乙方开具发票, 但可开具收据。

2、本租赁期限伍年租金不变, 伍年届满后如双方协商由乙方继续承租。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先支付后使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支付, 或者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收据或发票后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双方应保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收回租赁物且不退还租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期满后，该租赁物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应由乙方维修后归还。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以此类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停电、停水、阻断交通等措施，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而违约，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中途退租而违约，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乙方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可适当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甲乙双方之间之前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签约日期：2019年7月1日





检验检测报告

KS-20Y03008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检验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万宝路 188 号
联系人	刘圣红	联系电话	1381264039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郭嘉城、陈磊、郭子贤、罗林威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目的	为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7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姜红薇		
审核	陈银花		
签发	张夏弟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FSI	2020-12-19	第一次	6.93	192	32	21.0	3.94	49.1
		第二次	6.94	198	30	20.9	3.99	51.1
		第三次	6.93	222	28	21.6	4.09	48.7
		第四次	6.95	218	30	20.9	3.99	49.7
		均值	6.93-6.95	208	30	21.1	4.00	49.6
	2020-12-20	第一次	7.06	202	27	22.3	3.66	41.0
		第二次	7.12	194	30	23.5	3.65	38.5
		第三次	7.13	191	30	24.6	3.75	45.4
		第四次	7.14	186	32	23.1	3.82	46.0
		均值	7.06-7.14	193	30	23.4	3.72	4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2	6.9	8.1	8.3
湿度 (%)	58	57	55	54
气压 (kPa)	103.4	103.3	103.2	103.0
风速 (m/s)	1.4	1.5	1.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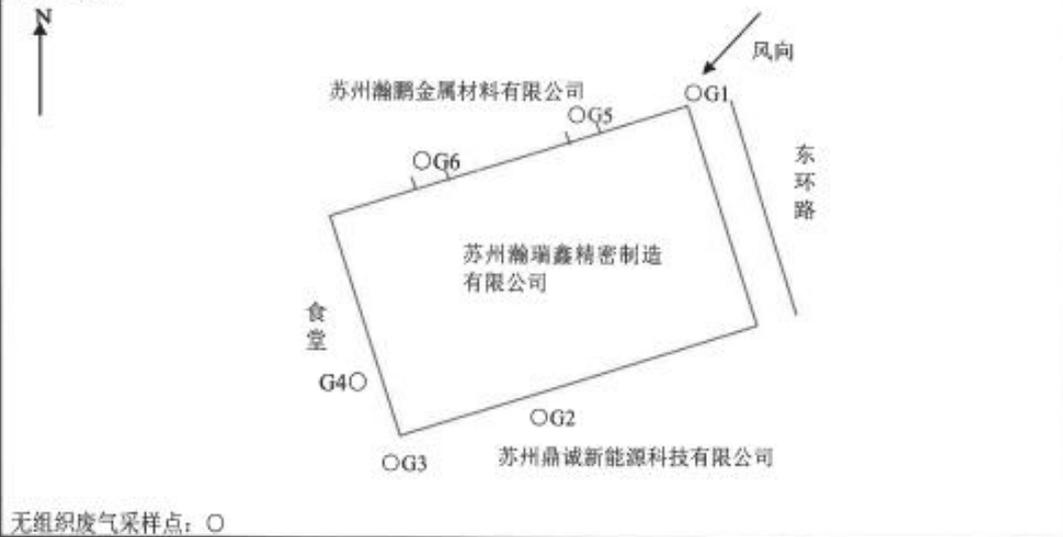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2	0.55	0.57	0.57	0.57	4.0
		第二次	0.51	0.56	0.56	0.57		
		第三次	0.53	0.57	0.56	0.55		
		第四次	0.52	0.56	0.57	0.5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2	6.9	8.1	8.3
湿度 (%)	58	57	55	54
气压 (kPa)	103.4	103.3	103.2	103.0
风速 (m/s)	1.7	1.6	1.7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0.58	0.58	6
		第二次	0.58	0.55		
		第三次	0.56	0.58		
		第四次	0.56	0.5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20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5.8~6.1	6.0~6.4	6.2~6.5	6.4~6.7
湿度 (%)	54~57	55~56	52~55	53~57
气压 (kPa)	103.1~103.3	103.1~103.4	103.1~103.3	103.3~103.4
风速 (m/s)	1.2~1.5	1.4~1.5	1.4~1.5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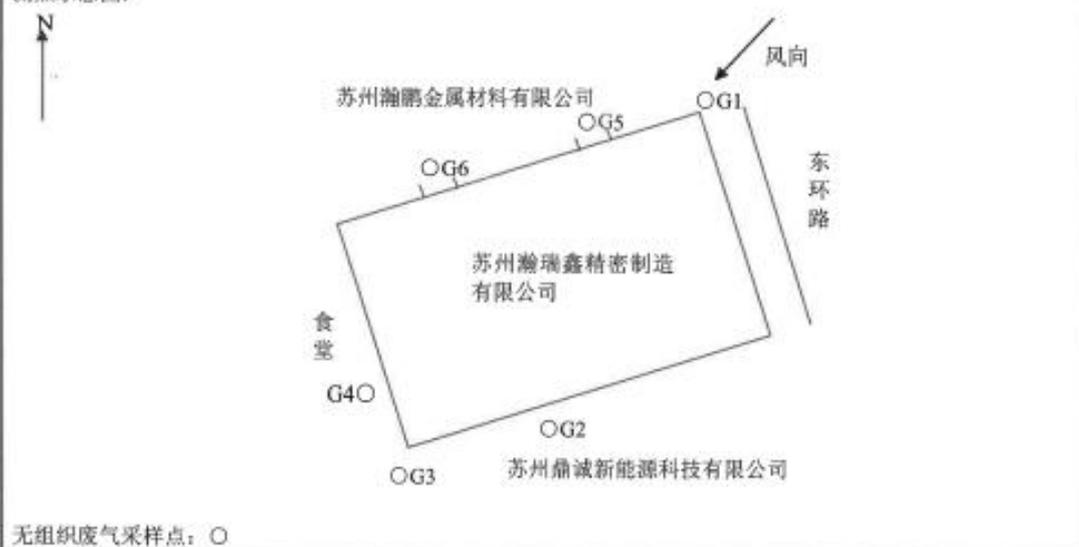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0	0.55	0.54	0.56	0.56	4.0
		第二次	0.52	0.54	0.55	0.56		
		第三次	0.52	0.54	0.55	0.56		
		第四次	0.51	0.55	0.55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20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5.7~5.9	5.9~6.1	6.0~6.2	6.4~6.5
湿度 (%)	54~56	55~56	55~56	54~55
气压 (kPa)	103.3	103.2	103.1~103.3	103.3
风速 (m/s)	1.4	1.4~1.5	1.3~1.4	1.2~1.3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0.57	0.57	6
		第二次	0.57	0.56		
		第三次	0.56	0.57		
		第四次	0.56	0.5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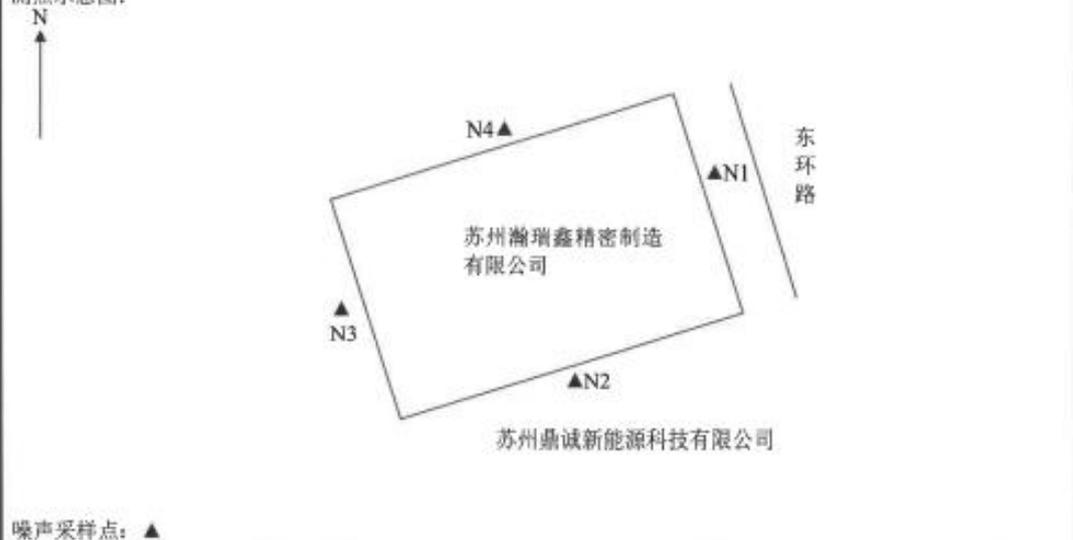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0-12-19	昼间	09:49~09:59				
					多云	东北风	1.7
				/			
	2020-12-20	昼间	10:21~10:31	晴	东北风	1.8	2类
						/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2-19		2020-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8.2	/	56.5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2	/	58.0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4	/	58.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8	/	58.6	/	
标准限值					2类	≤60	/	≤60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大气采样器	EM-300	CY14-01/02/03/04	2021.05.2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1.06.1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1.06.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1.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1.06.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1.08.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1.06.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1.06.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1.06.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1.06.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1.06.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1.06.14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1.06.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1.06.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1.06.14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空白样	检查数	/	4	/	2	2	2
	合格数	/	4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2	2	2	2	2
	合格数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Y400065 B2003303	GSB07-316 1-2014 2001140	/	BY400012 B1909038	BY400014 B1907190	BY400015 B2001014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7.03/7.05	250/257	/	0.430/0.425	0.213/0.210	4.50/4.48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7.02±0.05	259±10	/	0.422±0.02	0.206±0.01	4.53±0.22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W3JN3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万宝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3JN3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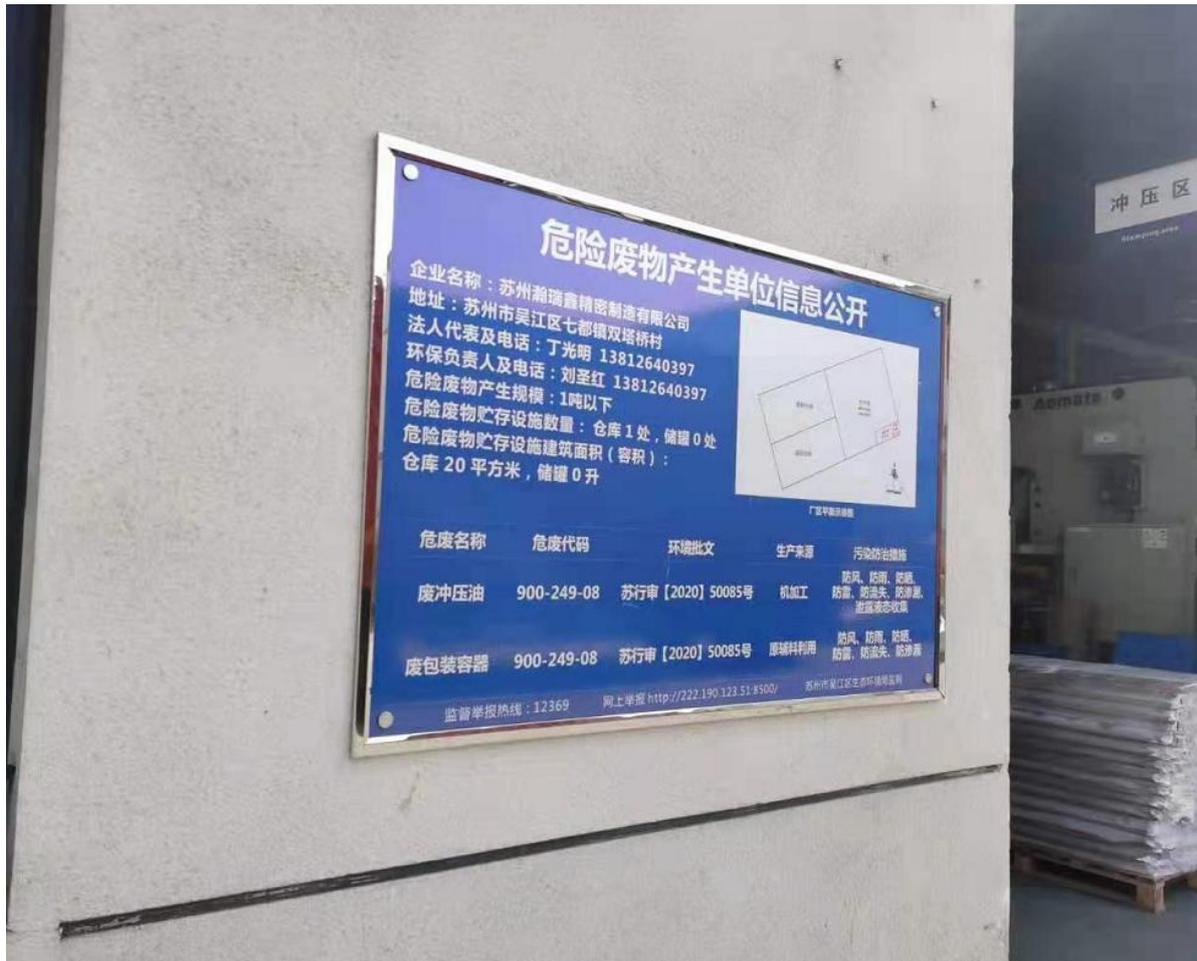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美利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刘慧红 13821640387

管理员及电话：刘慧红 13821640387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行审〔2020〕300034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2.0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渗
- 防腐 • 防挥发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手套、黄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冲压油

种类2：废包装物

危险特性：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易燃固体



环评工：苏环〔2020〕300034

环评文：苏环〔2020〕300034